

网上提交确认材料示范文本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提交确认材料示范文本如下

1. 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国（境）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其他学历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认定系统中校验通过的学历的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要求：上传申请人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包含的全部信息内容，扫描图片完整、清晰。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式：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入学日期	_____	毕(结)业日期	_____	
学历类别	_____	层次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制	
专业	_____		学习形式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毕(结)业	_____
校(院)长姓名	_____			
在线验证	 在线验证码  1. 扫描获取“学信网教育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5.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2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3.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

要求：与本批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及《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照片版面一致，图片完整、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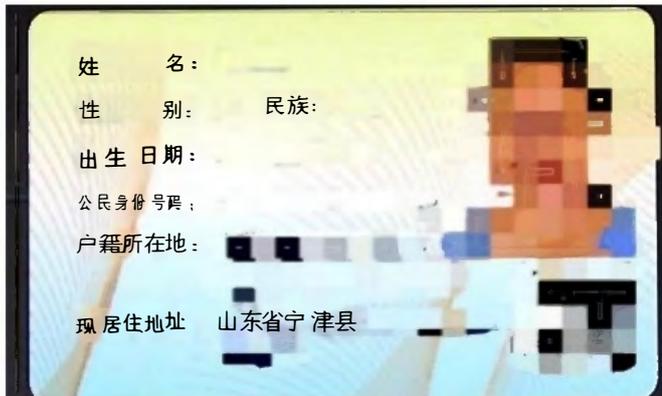
4.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交有效的居住证。

要求：户籍所在地提交申请人本人户口本的，上传索引页、户主页、本人页；户籍所在地提交申请人本人集体户口的，上传集体户口证明；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上传申请人本人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正反两面。上传全部信息内容，扫描图片完整、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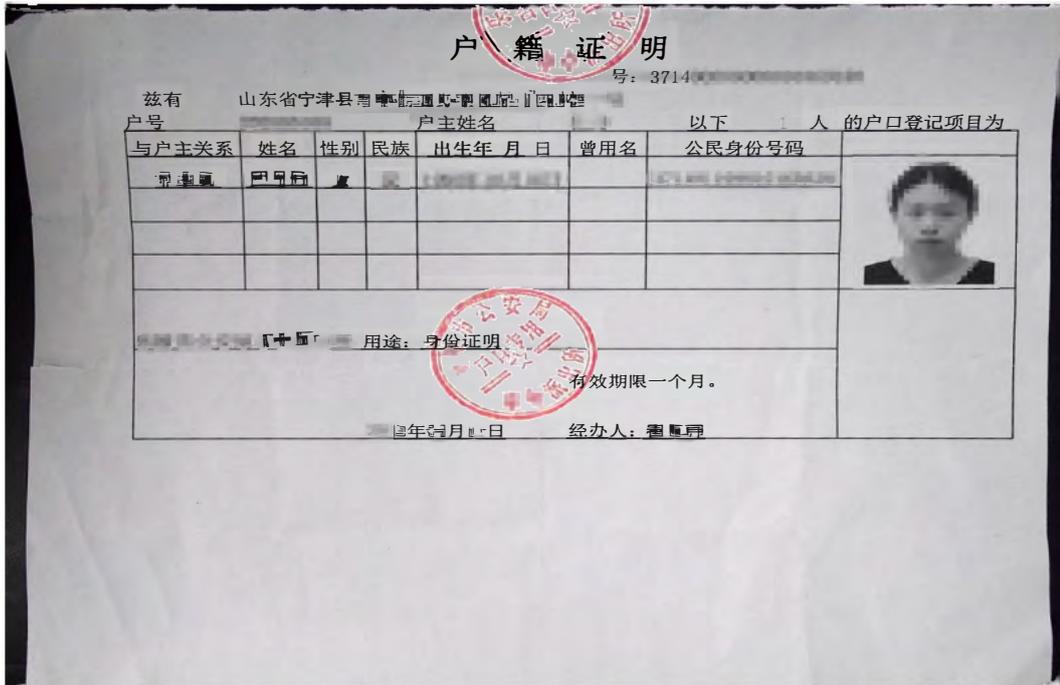
户籍所在地提交申请人本人提交材料样式：



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材料样式：



申请人本人集体户口的，上传集体户口证明材料样式：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校验通过的可不提交）。

要求：提交申请人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全部信息内容，扫描图片完整、清晰。



6.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应同时提交毕业高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要求：提交申请人本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全部信息内容，扫描图片完整、清晰。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身份证件号码：

照
片

学生 _____，性别 _____，在本校 _____ 专业学习，
经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特发此证。

校名： _____ 校（院）长： _____
年 月 日